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交易

本公告乃由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於2024年1月10日，Chance Again Limited(「**Chance Again**」)與Crown Investments Ltd(「**Crown Investments**」)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hance Again向Crown Investments出售本公司84,763,9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交易**」)。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於交易完成前，Chance Again持有本公司417,59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俊康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持有的417,593,500股股份擁有權益。連同其個人權益及於一家受控法團之權益，黃先生於合共422,825,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3%)中擁有權益。

於交易完成前，Crown Investments持有227,970,8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4%)。Crown Investments由Metro China Holdings Limited(「**Metro**」，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間接全資擁有。Metro通過Crown Investments及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228,390,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7%)中擁有權益。Metro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美羅集團**」)經營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零售，專注於新加坡、中國、印尼、英國及澳洲五個主要市場。

緊隨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美羅集團分別持有338,061,254股股份及313,154,0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3%及22.17%)，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交易完成前及(ii)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交易完成前		於交易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大概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大概 百分比 (%)
黃先生及其關聯公司及 信託(註)	422,825,200	29.93	338,061,254	23.93
美羅集團	228,390,110	16.17	313,154,056	22.17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400,959,840	28.38	400,959,840	28.38
公眾股東	360,557,291	25.52	360,557,291	25.52
合共	1,412,732,441	100.00	1,412,732,441	100.00

註：Chance Again同時持有本公司於2013年6月20日發行之116,552,800股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該等永久可換股證券可以隨時被轉換為本公司116,552,800股股份(可予以調整)，前提為(i)於緊隨於擬進行的轉換後本公司仍能遵守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轉換不會於行使轉換權後觸發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假設於交易完成後Chance Again轉換全部永久可換股證券，黃先生、其關聯公司及信託將持有合共454,614,0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3%)。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2024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